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4/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5月14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第4(3)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決議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3)條)

議決 —

- (a)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1;
- (b)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 本決議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及
- (d) 附表 1 第 1(2)、(4)、(7)、(9)、(11)及(13)條及附表 2 第 1(3)、(4)、(8)、(9)、(14)、(15)、(20)及(21)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1

[(a)段]

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 (1) 附表 11, 在“28、”之後 —
加入
“28A、28D、”。
 - (2) 附表 11 —
廢除
“29、32、”。
 - (3) 附表 11, 在“33、”之後 —
加入
“33A、33D、”。
 - (4) 附表 11 —
廢除
“34、”。
 - (5) 附表 11 —
廢除
“37、”。
 - (6) 附表 11, 在“38、”之前 —
加入
“37A、37D、37G、37J、37K、”。
 - (7) 附表 11 —

- 廢除**
“38、”。
- (8) 附表 11 —
廢除
“41、”。
- (9) 附表 11 —
廢除
“42、”。
- (10) 附表 11，在“47、”之後 —
加入
“49A、49D、49G、49J、49K、”。
- (11) 附表 11 —
廢除
“50、”。
- (12) 附表 11 —
廢除
“53、”。
- (13) 附表 11 —
廢除
“54、”。

附表 2

[(b)段]

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1) 附表，在第 28 項之後 —

加入

“28A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28B 或 28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28B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28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28C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28D	第 10(2)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1 或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連續雙白線或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2) 附表，在第 29 項之前，第 2 欄 —

加入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E)”。

- (3) 附表, 在第 29 項之前, 第 2 欄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E)”。

- (4) 附表 —

廢除第 29、30、31 及 32 項。

- (5) 附表, 在第 33 項之後 —

加入

“33A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3B 或 33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3B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3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3C	第 10(1)條	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 (6) 附表 —

將第 37 項重編為第 33D 項。

- (7) 附表, 在第 34 項之前, 第 2 欄 —

加入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 (8) 附表, 在第 34 項之前, 第 2 欄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 附屬法例 B)”。

- (9) 附表 —

廢除第 34、35 及 36 項。

- (10) 附表, 在第 38 項之前 —

加入

“37A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7B 或 37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7B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7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7C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37D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 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但第 37E 或 37F 項適用的情況	3

		除外	
37E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但第 37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7F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10
37G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但第 37H 或 37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7H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但第 37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7I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10”。

- (11) 附表 —
將第 41 項重編為第 37J 項。
- (12) 附表，在第 37J 項之後 —
加入
“37K 第 10(2)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 (13) 附表，在第 37K 項之後，第 2 欄 —
加入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14) 附表，在第 37K 項之後，第 2 欄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 (15) 附表 —
廢除第 38、39、40 及 42 項。
- (16) 附表，在第 50 項之前 —
加入
“49A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49B 或 49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49B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 5

		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49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49C	第 7(1)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49D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但第 49E 或 49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49E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但第 49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49F	第 7(2)(b)(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10
49G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但第 49H 或 49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49H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	5

		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但第 49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49I	第 7(2)(b)(ii) 條	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	10”。
(17)	附表 —	將第 53 項重編為第 49J 項。	
(18)	附表，在第 49J 項之後 —	加入 “49K 第 10(2)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
(19)	附表，在第 49K 項之後，第 2 欄 —	加入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20)	附表，在第 49K 項之後，第 2 欄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21)	附表 —		

廢除第 50、51、52 及 54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在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議案的發言稿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立法會決議，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附表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1 作出技術修訂，以配合四條附屬法例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生效的修訂。該四條附屬法例為《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E 章)、《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B 章)、《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D 章)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C 章)。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如就附表所列罪行被定罪，或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會被記相應的違例駕駛分數。在隧道範圍內超速駕駛或違反某些道路標記，會直接影響道路安全，有關的罪行已納入記分制度，列為表列罪行，以遏止駕駛人士觸犯。表列罪行當中，包括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附例下的交通罪行。

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分別為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即「三號幹線」)。這些隧道的專營商先前曾就相關隧道附例提出修訂，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這些隧道附例的修訂，目的在於劃一隧道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與所有政府隧道的標誌相符，以及使附例與政府隧道規例或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附例一致。

該次修訂，除了劃一四條隧道附例訂明駕駛人士在隧道範圍內必須遵從的交通標誌、燈號和道路標記的條文文本外，亦相應修改有關條文的提述。不過，第 375 章附表內有關隧道附例條文的提述，包括文本和條次編號，就並未一併修改，因而令第 375 章附表對相關交通罪行的提述，與經修訂的隧道附例的提述不相符。

雖然，以上提述不相符的情況，並不影響四條隧道附例的執行，隧道公司仍可繼續按隧道附例的相關條文，就交通罪行施加懲處，不過，為使當局能對干犯經修訂隧道附例所載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作出違例駕駛記分，須修訂第 375 章附表，使當中對相關交通罪行的提述(包括文本和條次編號)，與經修訂隧道附例所載的相符。

除上述對第 375 章附表的修改外，我們亦建議，在附表增訂新的表列罪行。為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所訂的限制一致，儘管隧道的訂明速度限制可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但經修訂的西隧附例和三號幹線附例皆訂明，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以及由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人士所駕駛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最高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我們認為，應在第 375 章附表加入相關罪行，使在西隧和三號幹線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的司機，或持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人士，在定罪後會被記分。

《道路交通條例》附表 11 有包括第 375 章附表內若干表列罪行的提述。鑑於上述建議對第 375 章附表的修訂，我們需要相應更新第 374 章附表 11 中相關表列罪行的提述。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有關的決議。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的時候，我們已經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決議所提出的建議修訂，屬於技術性質，主要目的在於修正第 375 章附表內某些表列罪行的提述，令其與四條經修訂隧道附例所載相關罪行的提述一致，希望有關決議能盡快獲得通過。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很快地完成審議工作並支持政府當局把決議提交立法會。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決議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生效。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